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3F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奕欣

電話：077995678#3102

電子信箱：linyishin3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068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辦法 (38602232_110306887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98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此活動。
- 三、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件時間：請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前，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收件地址，並上傳電子檔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會員專區。

(二)收件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張鳳琴系主任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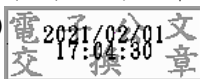
室 歐亭君助理收(並請在信封背面註明：109健促學校輔導計畫成果報告暨評選參賽作品)。

四、為鼓勵各校參加此計畫，如經評選獲獎，本局將比照國教署核予獎勵獎金。

五、倘對計畫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亭君助理，
電話：(02) 7749-1715，電子信箱：hps.whc108@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裝

訂

